

2015

· 品牌 · 名师 · 业绩 ·
· 司法考试找中法网学校 ·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FA KAO SHI MING SHI FU DAO KE TANG BI JI

⑥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舒 扬◎著

国家数字电视法律服务频道
《中国律师》杂志社
联合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FA KAO SHI MING SHI PU DAO KE TANG BI JI

⑥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舒 扬◎著

丛书编委会（以姓氏拼音排序）

胡锦涛 阮齐林 舒 扬

隋彭生 魏敬森 席志国

谢安平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宪 法

应试指南·····	(00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0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005)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史·····	(01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012)
第四节 宪法的功能与作用·····	(015)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016)
第六节 宪法规范·····	(019)
第七节 宪法效力·····	(021)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02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022)
第二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023)
第三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025)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026)
第五节 选举制度·····	(028)
第六节 国家结构形式·····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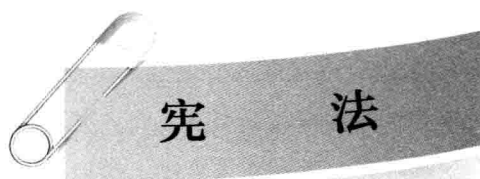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040)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043)
第九节 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050)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054)
第一节 概 述	(054)
第二节 基本权利	(057)
第三节 基本义务	(064)
第四章 国家机构	(06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06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06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077)
第四节 国务院	(07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08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082)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092)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097)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途径及特征	(097)
第二节 宪法修改	(098)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099)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0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试指南	(105)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07)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07)
第二节 法律渊源	(109)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11)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20)
第一节 行政组织概述	(120)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22)
第三节 实施行政管理的授权组织与委托组织	(133)
第四节 公务员	(134)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53)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论	(153)
第二节 行政立法	(155)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167)
第五章 行政处罚	(178)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论	(17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8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183)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85)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193)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	(194)
第六章 行政许可	(20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论	(207)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209)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1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16)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224)
第六节 监督检查	(22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28)
第八节 行政许可诉讼	(22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39)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含义与类型	(239)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设定	(243)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247)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252)
第五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8)
第八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265)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论	(265)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67)
第九章 行政复议	(285)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8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28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288)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9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298)
第十章 行政诉讼	(3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30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0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31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24)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39)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49)
第七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	(367)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376)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	(382)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382)
第二节 行政赔偿	(387)
第三节 司法赔偿	(393)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406)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应试指南

从历年的司法考试情况来看，宪法的考查分值基本上都在 23 分左右。而宪法考查的高难度和低分值又使考生在复习时总处于焦灼状态。下面我们就从本学科的考试重点上谈起，说说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宪法考试传统上喜欢考法条，不喜欢考理论。而牵涉的法律大概有 10 多部，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宪法、宪法修正案、立法法（2015 年 3 月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势必成为考试热点，请考生予以充分关注）、选举法、监督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等。

首先，通常宪法基本理论每年必考，宪法修正案每年必考，国家基本制度当中的选举制度、自治制度每年都会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基本权利每年必考。国家机构则是宪法考核的绝对大户，重点集中在中央国家机构的人员结构、职权和工作程序。

其次，宪法喜欢考查热点问题，一定要注意观察每年的热点问题，特别注意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结合出题，2014 年就有一道单选和一道多选是与法治理念相结合进行的考查。

接下来，我们再谈谈学习方法。宪法部分的考试涉及 10 多部法律，而且这些法律涉及的法条，或者是我们日常生活难以用到的，或者是大量的程序性法条，没有什么理论含量，感觉枯燥，不好记忆。尽管如此，宪法的学习还是有一定的方法。

1. 理论结合实践。要记住宪法实际上是一部“政治法”，其用语非常考究，比如说我们的宪法修正案，大家可能会觉得头疼不已，难以记忆，许多同学反映根本就记不住，但我告诉大家，非常好记，只要你结合政治背景，参透了背后的政治话语，立刻就能把宪法修正案记住。

2. 要学会分析具体的用词，从语义分析进行记忆。比如说大家容易混淆的几个权利：国家保障残废军人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这几个动词就有讲究，你弄明白了保障、抚恤、优待的具体含义，法条就记住了。

3. 要注意结合法律的特征以及整个法律体系来理解法条。比如说，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国家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为什么不一样呢？很简单，华侨在哪？外国。法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普遍性，主权范围内普遍有效，但是主权之外就够呛了，而华侨已经在外国了，我国法律就不轻易适用了，外国法律自己有关规定，所以我国对于华侨的权益保护只能是正当权益，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归侨和侨眷由于已经在国内了，当然就是保护合法权益。

4. 学会利用程序进行记忆。比如说，为什么修宪提案主体只能是 1/5 以上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能是全国人大主席团呢？从程序上很好把握，因为主席团只有开会时才存在，闭会期间不存在主席团，所以他不能提宪法修正案。

最后，考生要善于利用分析与综合的对偶循环，建立一个宪法学的知识体系，通过比较和重复的比翼齐飞，巩固这个知识体系，必能由渐悟而终顿悟！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考点提示

①宪法的三个特征，尤其掌握宪法的根本性的表现形式。②宪法的形式分类（成文与不成文；刚性与柔性；钦定、民定与协定）。③中国现行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④宪法的渊源，尤其重点掌握宪法典的结构、宪法判例与惯例。⑤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词源

1. 中国。

（1）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其含义有三种情况：①一般的法律、制度。②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③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2）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

2. 西方。

（1）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也是在多重意义上使用：①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②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议会制定的普通法规。③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关系的法律。

（2）宪法词义发生质的飞跃，始于17、18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以后，特别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

展，近代意义的宪法才最终形成。

古代中国和西方在运用宪法一词的时候，既有相同之处，如都具有法律的意义，都有



优于普通法的某种倾向；但又有不同之处，古代西方的宪法往往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而古代中国的宪法却没有此意。

二、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1. 我国宪法文本中的法律。现行宪法中，“法律”一词的出现率较高。在认识宪法与法律关系时，需要区分文本中的不同规定与表述。

(1) 以“法律的形式”、“法律效力”的形式出现时，通常指法的一般特征。如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当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时，“法律”通常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3) 宪法文本还采用了“依照法律规定”、“依照法律”等形式，此时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宪法修正案第8条规定，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宪法中的“法律”适用主体具有两种情形。一是以私人为主体的，且是义务性的情况；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如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2. 宪法是法。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具有法律规范的基本属性：

(1) 宪法与法律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其性质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文化形态。

(2) 宪法与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3) 宪法和法律都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和保护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

(4) 宪法和法律一样具有制裁性。

3. 宪法是更高的法。虽然宪法具有普通法律的属性，但是宪法是国家法，通常称之为“法律之法律”，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三、宪法的基本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最早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

(3)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即对国家权力的规范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就两者的关系而言，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居于核心和支配地位。

因此，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之一。

(2) 宪法在普通法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

(3) 宪法与民主价值之间也会出现冲突与矛盾，多数民主可能存在的非理性行为需要通过宪法程序加以纠正和解决。既要保护多数人的利益，也要保护少数人的利益，是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要求。

【例题】^① (2013/一/21 单选)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 B.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 C. 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D. 《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解析】《宪法》第 111 条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进行了规定，二者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所以 D 项正确。我国现行宪法文本没有规定宪法与条约关系，仅仅规定了缔结条约的具体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国务院缔结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约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因而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所以 A 项错误。《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见，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修改制度，但其并未明确规定宪法的制定制度。所以

^① 【答案】D



B 项错误。我国现行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部分组成。宪法修正案是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一种方式，由于宪法修改之后修正案仍然作为宪法的一部分，所以宪法的修正案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宪法修正案属于宪法的组成部分，但是附则不是。所以 C 项错误。

四、宪法的本质

1.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2. 在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于主要地位。基于此可以把宪法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五、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政的概念。宪政是指以宪法为依据的民主形式，就其实质而言，是以民主事实为政治内容的宪法的实施过程。

2. 宪政的要素。

(1) 制宪是宪政的基本前提。

(2) 宪政的基本内容是民主事实的制度化。

(3) 法治是宪政发展的必然结果。

(4) 人权保障是宪政的核心价值与终极目标。

3. 宪政的特征。

(1)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有限政府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①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②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4.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现过程或状态。

(2) 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则体系，侧重于静态的调整；而宪政提供了实现规则的环境与过程，侧重于动态的调整。

(3) 宪法是一种规范形态，而宪政往往是一种现实形态，是宪法的实施。

(4) 宪法提供的规则通常表现为一种方式或方法；而宪政提供的更多是一种社会共同体追求的目标。

六、宪法的分类

(一) 传统的宪法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1) 提出者：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演讲时首次提出。

(2) 分类标准：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3) 定义：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17、18 世纪自然法学派提出社会契约论是成文宪法最重要的思想渊源。17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指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的最显著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未被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英国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权利请愿书》（1628 年）；《人身保护法》（1679 年）；《权利法案》（1689 年）；《王位继承法》（1701 年）；《国会法》（1911 年）；《国民参政法》（1918 年）；《男女选举平等法》（1928 年）；《人民代表法》（1969 年）。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1) 提出者：英国学者 J. 蒲莱士在《历史研究与法理学》一书中首先提出。

(2) 分类的标准：以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

(3) 定义：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一般又有三种情况：①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②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立法程序；③特别的机关依据特别的程序制定修改。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注意：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

(1) 分类的标准：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

(2) 定义。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者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如 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1908 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如 1215 年英国的《大宪章》、法国 1830 年宪法。



【例题】^①（2012/一/21）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成文宪法也叫文书宪法，只有一个书面文件
- B.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C. 1830 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 D. 柔性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解析】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但不是只有一个书面文件，A 项是错误的。英国宪法的主体是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 年的国会法、1918 年的国民参政法等等，所以 B 项是正确的。法国 1830 年宪法是协定宪法，而不是钦定宪法，C 项错误。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在柔性宪法国家中，由于宪法和法律由同一国家机关根据同样的程序制定或者修改，因而他们的法律效力和权威并无差异，比如英国，D 项错误。

（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分类

1.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国家的类型，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不同，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2. 以宪法是否与现实相一致为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把宪法分为真实的宪法和虚假的宪法。列宁认为：同现实脱节时宪法是虚假的，当他们一致时宪法不是虚假的。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史

一、近代意义上宪法产生的条件

1. 经济条件：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3. 思想条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略）。

^① 【答案】B

2.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2) 1982 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1982 年宪法除序言外，分为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共 4 章 138 条。

(3) 现行宪法的修正。

1988	1993	1999	2004
第 1—2 修正案	第 3—11 修正案	第 12—17 修正案	第 18—31 修正案
1. 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删去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 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2.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 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4. 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 5.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2.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 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 将镇压“反革命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1. 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的指导思想。 2. 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 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 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大量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政策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6.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的保障制度。 7.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8.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9.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修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10. 关于第 81 条国家主席职权中，增加“进行国事活动”的规定。 11. 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2. 在宪法中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